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號

原告 蔡黃敏珠
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
被告 吳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因遭詐騙集團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新台幣（下同）800,000元至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幸經報警及時將系爭帳戶凍結而未遭車手提領。原告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告詐欺，被告辯稱當時欲於網路上辦理借款，遭詐騙集團騙取帳戶密碼作為人頭帳戶，若帳戶解凍使用，必會迅速還款云云。詎被告於不起訴確定後，卻拒絕還款，甚至稱款項為其所有，堅持領取款項，經銀行勸阻，被告竟投訴總行，且目前已領走部分款項。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00元。
- 三、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2 179條定有明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乃當事人間
03 有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
04 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
05 台上字第848號判決參照）。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內容，
06 在於使受益人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7 權之內容，則在使加害人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二者為不
08 同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究竟以何者作為審判對象，法院
09 應根據當事人之主張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00號
10 判決參照）。

11 五、查原告匯款800,000元至被告帳戶，及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
12 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有偵查卷、第一商業銀行
13 路竹分行113年11月11日一路竹字第72號函所附交易往來明
14 細可考（見113年度審訴字第784號卷，下稱審訴卷，第61
15 頁），堪信為真。又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詐欺告訴，雖經臺
16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142號為不起訴
17 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可考（見審訴卷第13至14頁），
18 然此為被告是否應負刑事責任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9 問題，與本件不當得利請求之判斷無涉。從而，原告依民法
20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陳儀庭